

类别：A 类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签发人：田亚军

长教函〔2022〕84 号

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38 号建议的复函

王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基层教育单位“留住”人才的建议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是惠及全区乡村教师和乡村学生的重大民生工程，对提升乡村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长安区教育局全面贯彻落实市、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积极落实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各项政策，建立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政策保障机制，力争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一、推进乡村教师师德建设。实施乡村教师师德提升计划，开展“夸夸我身边的好同事”“为党育人，向党报告”“坚定

理想信念，潜心立德树人”师德模范进乡村、师德演讲征文系列活动，促进双向学习和多元帮扶。激发和弘扬乡村教师精神，建立师德报告巡回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优秀乡村教师的先进事迹，切实增强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

二、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全面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依规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全面落实沿秦岭北麓区县义务教育乡村学校、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根据全区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地理位置、自然环境、艰苦边远程度和工作交通条件，将纳入实施范围的学校分为140—640元/月六类补助档次，2021年3月—2022年2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合计发放资金1122.4816万元。

三、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改进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审标准，注重乡村教师的师德素养、工作业绩、教学方法和一线实践经历等。职称(职务)评审中对乡村教师不作外语、计算机成绩(外语、计算机教师除外)、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对街道以下规模小、人员少、较为分散的小学或教学点，由街道中心学校统一制定岗位设置方案，集中调控、集中管理、集中聘用。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职务)的，应有在乡村学校任教一年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以上工作经历。

四、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全面推进大学区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工作，采取一次性一学年以上定期交流、跟

岗学习、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街道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乡村优秀教师队伍相对稳定。重点推动城区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街道中心学校教师到村小学交流轮岗。省级示范高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城镇标准化高中、初中每年必须选派 1 名骨干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

五、全面支持乡村教师校园长专业化发展。实施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工程，严格按照农村中小学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每年对所有乡村教师和校园长完成不少于 360 学时的培训。校园长和教师培训、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校园长培养向乡村教师倾斜，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不断提高学历水平和能力素质。

六、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加大对优秀乡村教师的表彰力度，在评选特级教师工作和评优树模活动中向乡村教师倾斜。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分别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20 年、1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予以鼓励。坚持实施教师荣誉休养制度，实施对乡村教师专项计划，每年暑期安排 100 名优秀乡村教师进行学术度假和疗养。大力宣传优秀乡村教师的先进事迹，激发和弘扬乡村教师奉献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关心乡村教师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区教育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在编制管理、教师招聘、职称评定、绩效待遇、评优评先等方面更加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不断提升乡村学校教师能力素质，让乡村教师静心从教、安心从教，真正有享受乡村教师工作的幸福感。

在此，我们对关注我区教育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感谢，同时也欢迎大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意见。我局将积极采纳意见、建议，不断改善和提高我们的工作质量。



联系人及电话：姚雪佳 85284505

抄 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